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- (一) **學歷(力)證件影本**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 **審查資料**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上傳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。
項目：基本資料(A)、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)、學習歷程自述(N、O)、其他(Q.創作作品資料)
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說明：
1. 個人資料表：即個人履歷表，請自訂格式。
2. 創作作品資料：指考生於高中(職)以上階段之創作作品，如：畫稿、印刷品、照片等。
- (三) **指定項目甄試費用**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※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。
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。**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至註冊組，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 六)
- (二) 甄試預定時間：08:30~17:00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七樓 701 教室
- (四) 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面試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2. 第二階段面試預定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(1) 預定報到時間：上午 08:10 起
(2) 預定報到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七樓中庭。
3. 考生面試當天，必須另行攜帶創作作品集(一式三份)或動態影音作品。創作作品集除了書審上傳資料為主之外，亦可額外增加其他創作作品。動態影音作品請以 MP4 或 MOV 檔案格式儲存於 USB 隨身碟。
4.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(含面試、創作作品集或動態影音作品審查一併進行)約 10 分鐘。
5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。

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李羿伶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154